

新制師資培育制度之建立

卓英豪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台灣省高雄縣人。東吳大學法學士，文化大學法學碩士，美國邁阿密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教研所進修；曾任教育部科長、桃園縣教育局長、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主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處長、教育部參事兼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現任教育部中教司司長。

壹、前言

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後，確立了我國師資培育多元化的制度，除了原有的師範校院外，其他一般大學校院亦得設立教育學程，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及幼稚園教師。教育政策須依法行事，首先，我們先談法律與教育的關係，以及教育改革與法律的關係。對法律有了初步認識，我們再談第二部分，有關新師資培育制度之重要法規簡介，除了母法師資培育法之外，也將介紹其他七個子法，特別強調將來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的規定。最後則作一總結。

一、法律與教育：「法律」是國家立法機關透過立法的程序，所制定的一種規範，而這種規範具有強制性，使所有的國民都能接受其約束。即使不同政治體制的國家也需要法律，共產國家將法律視為一種統治的工具，而民主國家則建立在民意基礎上制定法律，其目的皆在便於國家行政管理，以及確保行政機關有效的運作。而「教育」係透過師資、課程、教材、教法與設備等，一方面傳授基本知能、充實專業知識；另一方面，在潛移默化中來陶冶學生人格。由此可知，教育是提昇國民知識水準的最好方法。吾人觀乎世界上已開發國或開發中國家，無不致力於教育的普及與發展，這就是最佳的例證。所以一個國家要想建設成進步、安定、有秩序的社會，就必須以「法律」與「教育」做為基礎。

二、教育改革與法律：目前我國正進行三項改革—教育改革、政治改革和司法改革。政治上的憲政改革已大致完成，目前最迫切的就是司法改革與教育改革。我們談教育改革，若沒有以法律為基礎，那必然會落空。故基本上，一定要透過立法的程序，才能落實教育改革。民主國家一個重要的理念即是以法為治，教育改革一定要

透過法律的規範，才能落實主權在民的教改觀念。就教育的量方面來看，我國教育之普及，從教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國小、國中就學率已接近百分之百，較先進國家毫無遜色，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員及教育人員素質相當高，碩士、博士人才濟濟。但不可諱言，我們教育的制度有僵化的一面，為了更適應時代潮流，符合社會需求，故必須從事教育改革。在民間有四一〇教育改革聯盟，以及其他的民間教改團體，教育部亦曾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分八個主題討論國家未來教育發展趨勢和改革方向。另仿照日本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由李遠哲院長擔任召集人，歷經二年研議，提出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這種種的跡象顯示，教育改革的時機已經成熟，但如何落實改革，則必須透過法律的規範來達成任務。

貳、新師資培育制度之重要法規簡介

自師資培育法於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後，確立了我國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發展方向，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的相關法規計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四條）、教育實習辦法（第八條）、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十六條）及地方教育輔導辦法（第十七條），所有法規皆已研訂完成，並發布實施。另外，教育部為審議師資培育法所定有關培育事項，成立了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根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先介紹師資培育法，然後再逐項說明其他已完成訂定的相關法規：

一、師資培育法：總統83.2.7華總(一)義字第〇六九四號令公布。86.4.23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〇九五五八〇號令公布修正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85.7.30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一九〇一七〇號令公布修正第六條條文。其立法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一)師資培育多元化：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學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第四條）原本只有師範院校可以培養教師，轉變為一般大學亦可開設教育學程，共同擔負培育師資之責任。

(二)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第十一條）即使是師範校院各學系，招收學生以自費為主，公費為輔。

(三)透過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教師初檢合

格，取得實習教師資格。（第七條）實習教師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第八條），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須經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確立了教師證書制度。

（四）師範校院大學部自費學生可不必修教育學分：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因此師範校院大學部學生除公費生外，可自己選擇是否修習教育專業學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師資培育課程內之專門科目由師資培育機構認定：專門科目，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第十條第二項），持國外學歷者，其專門科目之認定，由辦理初驗之單位送請培育機關認定之。（第十條第三項）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行政院於84.1.25台(84)教字第○三○八九號函核定，教育部84.2.22台(84)參字第○○八一二三號令發布施行。本法之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一）大學校院及師範校院均可依規定開設教育學程：大學校院得依學校特色及師資需要規畫開設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師範校院得依校際互選課程之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為當地區其他大學校院學生開設教育學程。（第三條）

（二）師範校院大學部學生必修教育學分：師範校院大學部學生，無論公、自費，應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始准畢業。（第五條）惟師資培育法第七條修正後，本施行細則第五條亦須修正。自費生可不必修教育學分。

（三）師資培育採儲備方式辦理：師資培育採公費者，由教育部研訂計畫並定期檢討實施。而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調查推估，報經教育部並公告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另外，師資培育採自費者，經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教師人力資料庫備用。（第七條）

（四）師資培育機構得設立實習輔導單位：師範校院得設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教學實習專長之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兼任之。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實習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教學實習專長之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兼任之。（第八條）

（五）師資培育機構得設立教師進修單位：師範校院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設進修部，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教師研習中心，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保障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教師資格：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且修正施行後仍繼續任教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其

教師資格之取得，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各該有關之規定。（第十三條）

(七)授權教育部成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教育部為審議師資培育法所定有關師資培育事項，得組成委員會辦理之。（第十四條）同時教育部亦訂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84.04.13台(84)教字第一二四二六號函核定；教育部84.05.11台(84)師字第○二一五八六號函發布施行。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委員會之任務：1.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2.師範校院、系、所設立、變更及停辦；3.大學設置教育學院、系、所或教育學程；4.師資培育評鑑或輔導；5.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與諮詢；以及6.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第二條）

(二)委員會編制：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由部長聘任，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第三條）

另外，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教育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第四條）

(三)委員會運作：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行政院84.05.22台(84)教字第一八一六號函核定；教育部84.06.14台(84)參字第○二七四七八號令發布施行。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公費生名額之分配原則：公費生名額由教育部根據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推估之師資缺額及各大學校院專業課程之特色，分配至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第三條）

(二)公費生之招考方式：各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公費生錄取方式、名額及其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依據，應於招生簡章明定之。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依教育部核定之公費生名額自行辦理校內公開甄選，其甄選實施要點由各大學校院定之。（第四條）

(三)公費生應填具自願書及保證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填具自願書及保證書，以履行服務義務。（第五條），其格式另訂之。

(四)償還公費情況之規定：公費生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者，以及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第八條），及其他喪失公費生資格之規定（第九、十一、十三條），亦應一

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五)公費生缺額可由自費生遞補：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大學校院訂定有關規定，由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第十條）

(六)師資培育助學金之設置：為獎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師範校院或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第十五條）

(七)保障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師資培育機構之公費生權益：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公費生，仍適用舊法「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之規定。（第十七條）

五、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行政院84.06.15台(84)教字二一二四九號函核定；教育部84.06.26台(84)參字第○二九七九六號令發布施行。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教育學程行政與教學組織：行政組織方面，各校為辦理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所需員額由各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教學編制方面，各校應置三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老師。（第五條）

(二)教育學程之人數：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第六條）

(三)各類教育學程內容之區別：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內容，除上述三種外，另加上教學基本學科課程。特殊教育學程內容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第八條）

(四)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中等學校及幼稚園，二十六學分；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四十學分。（第九條）

(五)洽定教育實習機構之必要：各校擬設立教育學程者，應經所在地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第十二條）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學分之上限，由各校定之。各校亦得訂定學生修教育學程之申請規定。（第十三條）

(七)修習教育學程之證書：由開設教育學程之學校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第十五條）

(八)師範校院亦得為他校開設教育學程：應依其原有師資、設備及培育師資類別提出申請，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十六條）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行政院84.11.07台(84)教字第39559號函核定；教育部84.11.16台(84)參字第○五六三二二號令發布施行。本辦法係整合原訂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教育實習辦法等兩項法規彙整而成者，以其同為規範教師之資格之取得。茲分述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透過教育實習，實施教師資格檢定：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授權教育部訂定教育實習辦法及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於教師資格的取得須經初檢及複檢，初檢合格之實習教師必須透過教育實習一年，方得參加複檢，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遂將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訂於同一辦法中。

(二)統一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根據教師法第八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適用對象擴大，俾便統一規範。

(三)確定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之組織：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工作；必要時，得授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複檢委員會，辦理複檢工作。（第三條）

(四)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行政作業流程：

1.成立實習輔導委員會：各師資培育機構應邀集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畫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並於每學年度開學二個月前，彙總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十三條）

2.申請初檢：國內畢業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由其所屬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向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國外畢業生，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初檢。合格者，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核發實習教師證書。（第八條）

3.參加教育實習：應屆畢（結）業生，由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具有兵役義務者，俟服役期滿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國外畢業生，依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於每年五月底公告之教育實習機構之名額，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第九條）

4.申請複檢：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師資培育機構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造具名冊，函報教育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第三十二條）

(五)規定實習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 1.教育實習期間自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第十二條)
- 2.具有兵役義務之應屆畢(結)業生，須役畢再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第九條)
- 3.實習教師支領之實習津貼以一年為限，其標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第三十一條)
- 4.七月三十一日前與教育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擬訂實習計畫(包括實習重點及目標、實習活動及方式、以及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第十九條)
- 5.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為期至少七天。(第二十條)
- 6.每月至少返回師資培育機構集中參加座談或研習。(第二十一條)
- 7.授課時數：在中等學校實習以不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除教學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學校之各項教育活動。(第二十二條)
- 8.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第二十三條)
- 9.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生評量兩項，兩項均達六十分為及格，其平均為實習總成績。

(1)平時評量項目：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以及研習活動之表現。(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

(2)學年評量項目：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評量。(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

七、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教育部85.8.14台(85)參字第八五五〇四一四號令發布施行。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師資培育機構應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師資培育機構應組成地方教育輔導小組，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第三條)

(二)分區辦理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以分區辦理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跨區輔導工作，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機構應共同組成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第四條)

(三)需訂定學年度輔導計畫：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應擬定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於每年六月報教育部備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配合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成立教育輔導團。(第五條)

(四)輔導方式：地方教育輔導方式為實地輔導、諮詢服務、資料提供、研習活動及其他相關教育輔導。(第八條)

(五)經費編列：師資培育機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學校應寬籌經費辦

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六)評估與評鑑：師資培育機構應切實執行年度輔導計畫、評估輔導績效、檢討改進。(第十條) 教育部視需要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評鑑(第十一條)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教育部85.10.2台(85)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一七號令發布施行。其主要內容，分述如左：

(一)適用對象擴大：適用對象包括幼稚園教師，原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僅限於中小學教師。(第二條)

(二)教師在職進修界定在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第三條)

(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機構範圍擴大：擴及中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實施以學校為中心的進修制度。(第四條)

(四)教師自行進修：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未經事先報准，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第六條)

(五)進修機構辦理進修期間：進修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第七條)

(六)進修學位之限制：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第八條)

(七)落實教師在職進修是義務與權利：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第九條)

叁、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新舊兩制之比較

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為教師取得法定資格之重要法規，其影響至為深遠。茲為更深入瞭解新舊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之異同，乃彙整如下表(表一、表二)，請參閱。

表一 新制與舊制教師資格登記及檢定制度比較彙整表

項次	項目	新制	舊制
一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二	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八、九條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高級中學法第十九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職業教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訂定
三	辦理機關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工作，並得授權縣市政府設資格複檢委員會，辦理複檢工作。	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並得組織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
四	辦理程序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課程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本科系及輔系對照表之規定者，擬任教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初檢，初檢合格者，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核發實習教師證書： 一、國內畢（結）業生：由其所屬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向師資培育機構所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初檢。 二、國外畢業生：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初檢。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應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科（類）別參加教育實習一年，實習	中小教師之登記依其任教之階段分別符合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八條（高級中學各該學科、職業學校各該普通學科教師資格）、第九條（國民中學教師資格）、第十條（國民小學教師資格）、第十一條（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資格）等各該條款之規定者，由學校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檢具左列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一、申請書 二、現職聘書或派令 三、學經歷證件 四、每週任教科目及時數證明書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中小學教師，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

		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函報教育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
五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之規定	分別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對照表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本科系輔系對照表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訂頒，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知能之認定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暫用原「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第二階段：自86學年度起由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教育概論四學分、教育心理學四學分、教學原理四學分、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四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教育哲學二學分、教育社會學二學分、教育與職業輔導二學分、視聽教育二學分、德育原理二學分。 專門知能：係依「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規定
六	加科登記或檢定之規定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修畢他科之專門科目者，得檢具合格教師證書、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向服務學校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加註他科教師資格，免再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另一科目教師之登記或檢定，但總計不得超過三科，並以同級同類之學校教師為限。

七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連續脫離教職達十年以上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應重新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但其未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期間，係擔任教育行政工作者，不在此限。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如重任教師時，必須重新申請登記或檢定。
八	各階段教師相互轉任之規定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各類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轉任同一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者，於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由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報請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審查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免再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至於各階段教師之相互間轉任均應重新參加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	各階段別教師相互間轉任均應符合各該資格條件後，重新登記。
九	過渡條款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左列人員，於該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該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之，屆期未辦理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於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大學畢業生。	無明文規定。

	二、師範學院進修部各類學士學位班畢（肄）業生。 三、師範學院進修部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肄）業生。 四、具有教師資格，尚未辦理合格教師登記者。	
--	--	--

表二 新制與舊制教育實習制度比較彙整表

項目	項目	新制	舊制
一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一、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結業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二	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八、九條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之	師範教育法第五、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訂之。
三	教育實習機構	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	有缺額之中小學
四	實習教師名額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各科實習教師名額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各該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不得超過該校（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總人數。	依縣市所屬學校實際缺額提供實習教師名額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五	實習期間	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六	實習輔導委員會之設置	各師資培育機構應邀集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師範校院公費結業生由各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並未設置實習輔導委員會。 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校：設實習指導小組及實習輔導教師。
七	實習及服務	由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實習學校實習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及服務
八	實習教師是否得支領薪資	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發給實習津貼，其標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實習教師支領之實習津貼，以一年為限。	其薪級標準與核薪手續均比照正式教師辦理。
九	成績評量	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二項，二項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 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甲）師資培育機構：百分之五十	一、師範大學部份： 師資培育機構佔百分之四十 實習學校佔百分之四十 寒假研習佔百分之二十 二、師範學院部份： 師資培育機構佔百分之五十 實習學校佔百分之五十，以六十分為及格。

		(乙) 教育實習機構：百分之四十 (丙) 教師研習進修機構：百分之十 學年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甲) 師資培育機構：百分之五十 (乙) 教育實習機構：百分之五十	
十	研習進修—由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為期至少七天。其研習成績佔平時評量成績百分之十。	師大公費結業生於寒假參加教師研習中心（會）辦理之研習活動，其成績佔實習成績百分之二十。 師院公費結業生並無研習進修活動。
十	返校座談或研習	為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教師之輔導，師資培育機構應規劃實習教師每月至少返校一次，集中參加座談或研習。	並無規範。
十二	實習教師任教時數	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 實習教師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左： (甲) 中等學校、(幼稚園)：不得超過合格教師授課時數(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乙)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六節。	由國立師範大學實習輔導教師配合實習學校指導教師共同對結業生進行教學活動指導，惟此項作法並未完全落實。 實習教師任教時數比照正式教師辦理，實際上單獨授課。

十三	實習教師資格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參加教育實習。	師範校院應屆公費結業生
十四	合格教師證書之發給單位	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表三 新制與舊制地方教育輔導制度比較彙整表

項次	項目	新制	舊制
一	法規名稱	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	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
二	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師範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之。
三	參與輔導之機構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師範校院。
四	輔導的對象	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
五	負責地方教育輔導機構之組織	師資培育機構應組成地方教育輔導小組，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工作；地方教育輔導區劃定後，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機構應選出召集學校，並由召集學校邀集同一輔導區內其他校院、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省（市）、縣（市）教育輔導團，共同組成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師範大學由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師範學院由實習輔導處負責。

六	年度教育輔導計畫之擬訂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為策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與輔導區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配合學校需要，擬訂學年度教育輔導計畫，並於每年六月報教育部備查。	各師範校院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協調輔導區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中小學之需要擬訂下學年度中小學教育輔導計畫。
七	地方教育輔導之內容	師資培育機構應視輔導區內地方教育之需要，辦理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等輔導工作；並參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設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省（市）、縣（市）教育輔導團之相關工作。	師範校院應衡酌輔導區內中小學之需要辦理左列各項中小學教育之研究輔導工作： 一、學校環境之規劃設計與改善之研究輔導。 二、學校行政事項之研究輔導。 三、各項教學設備及置備、製作、使用、修護與保養之研究輔導。 四、教學方法之研究及教學觀摩之輔導。 五、課程、教材之研究改進。 六、學校訓導工作之研究輔導。 七、學生輔導工作之研究輔導。 八、教師進修研究之輔導。 九、教育評鑑工作之輔導。 十、輔導性刊物之編印。 十一、其他有關中小學教育之調查、研究與輔導

八	地方教育輔導之形式	(一)實地輔導 (二)諮詢服務 (三)資料提供 (四)研習活動 (五)其他相關教育輔導	並未規定
九	輔導經費之編列	師資培育機構應寬籌經費，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籌措經費配合辦理，所屬學校並得編列預算與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合作計畫。	各師範校院辦理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由各師範校院按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
十	輔導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機構可將所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納入學年度教育輔導計畫中，從事有關輔導工作。	並未規定
十一	參與輔導人員之誘因	師資培育機構擔任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教師，得依規定支給輔導鐘點費或酌減授課時數。	並未規定
十二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檢討與評鑑	各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召集學校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召開輔導會議，檢討該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並將辦理情形與改進建議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得視需要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評鑑，對於績效卓著之單位或個人應予獎勵。	各師範校院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辦理情形與成效函報有關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惟對於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之單位或個人並未規定予以獎勵。

【附表】 師資培育機構地方教育輔導區規劃一覽表

一、中等學校部份

區別	校別	輔導區域	備註
北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基隆市	召集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台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	台北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宜蘭縣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花蓮縣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連江縣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金門縣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桃園縣	
	私立輔仁大學	新竹市	
	私立東吳大學	新竹縣	
	私立淡江大學	苗栗縣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私立中原大學		
	私立中華工學院		
中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台中市	召集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	台中縣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南投縣	
	私立東海大學	彰化縣	
	私立逢甲大學	雲林縣	

	私立靜宜大學 私立大業工學院		
南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嘉義縣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台東縣 澎湖縣	召集學校

二、國民小學部份

校別	輔導區域	備註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台北市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基隆市、台北縣、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澎湖縣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高雄縣、屏東縣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花蓮縣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台東縣	

表四 新制與舊制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之比較表

項次	項目	新制	舊制
一	法規名稱	(一)高級中等以下等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二)教師進修研習獎勵辦法。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
二	立法目的	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提昇教育品質。	未規定。
三	法源	(一)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訂定。 (二)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	師範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四	適用對象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中、小學教師（中小學校長準用）。
五	「在職進修」「帶職帶薪進修」「自行進修」之界定	明文規定。	未規定。
六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	(一)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三)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或核准之學校、機構。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院系、師範專科學校。 (二)教育部指定或核准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教育部設立或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教師進修機構。

七	進修之方式	(一)參加研習、實習、考察。 (二)進修學分、學位。 (三)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一)進修學分。 (二)進修學位或資格。 (三)參加有關之研習、實習、考察。 (四)從事有關之研究、譯作、創作。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其他有關進修研究方式。
八	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明文規定。	未規定。
九	明定教師在職進修義務	每學年至少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	未規定。
十	進修經費之編制	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編列預算。	未規定。
十一	進修機構辦理進修時間	利用寒、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為原則。	得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辦理。

肆、結論

師資培育多元化制度的建立是具有符合先進國家的教育趨勢、適應本國社會需要，以及提昇國內教師素質的三大特色。新制師資培育制度建立的精神，不僅保持傳統師範教育的優點，而且又開放一般大學校院培育師資，符合了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等，在大學培育中小學師資的趨勢。就適應社會實際需要方面而言，師資培育多元化的做法亦符合自由開放社會中，市場供需的原則。師資培育從原來計畫式的培育，轉變成儲備式的培育，不僅使師資可以維持一定的水準，同時更給各校聘用教師時，有更大的選擇空間。師資來源多元化後，使大學校院培育不同學校

風格與學識的學生，至中小學任教，一方面期能帶動課程、教材、教法的革新，促進教育的進步；另一方面，透過健全的教育實習制度，建立教師證書制，以期全面提昇教師素質。

師資培育制度於今踏入新的里程，社會大眾正翹首以盼師資水準及教育品質的提昇，往後各大學校院，師範校院畢業生任教機會將互有消長，各有志於教職者，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就應具備適合的教學性向，畢業並完成初檢、實習、複檢而取得合格老師資格後，不但能勝任教職，而且在順應世界教育潮流的認知與行動上，都能顯露使人擊節讚賞的表現，而形成多采多姿的校園文化。